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 處理原則

111年 5 月 31 日社家幼字第1110660550號函訂定

113年 6 月 3 日衛授家字第1130660608號函修正

- 一、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主管機關)得運用適當之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稱居托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並建立相關評估標準、照顧期間、教育訓練、訪視等機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外安置兒童：指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安置之個案(以下稱安置個案)。
 - (二)主責社工：指由主管機關指派，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對兒童進行保護安置或申請安置之社會工作人員。
 - (三)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稱居托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
- 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至少每六個月盤點適合照顧安置個案之轄內居托人員名單，並依據安置個案需求，以媒合適當居托人員。
 - (二)提供居托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相關專業訓練。
 - (三)協同主責社工媒合適當之居托人員照顧安置個案。前項辦理事項之分工，主管機關得依內部組織分工予以調整；跨單位辦理者，擇定統籌辦理窗口，並建立協調及整合機制。
- 四、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安置個案訪視作業，訪視頻率如下：

(一) 首次訪視：居托人員照顧安置個案首月，應於安置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二) 例行訪視：每年至少訪視六次。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訪視，得評估居托人員照顧安置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間隔，增加訪視次數，並採不預約訪視為原則。

五、主管機關盤點居托人員，並經其評估符合下列標準者，納入適合照顧安置個案之轄內居托人員名單：

(一)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情事。

(二) 具有實際居托服務經驗，且有意願照顧安置個案。

(三)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訪視輔導情況良好。

有照顧安置兒童、身心障礙等特殊需求兒童之經驗者，得優先納入名單。

六、經主管機關交付安置個案之居托人員，於首次照顧安置個案前接受職前訓練課程建議至少六小時。

前項居托人員有照顧安置個案者，建議每年接受家外安置相關在職訓練至少六小時。但當年度已完成職前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訓練課程，建議包含安置個案類型、創傷經驗及問題輔導。

七、主責社工交付安置個案予居托人員照顧之期間，建議以六個月為原則，安置期滿前三個月，經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評估需延長照顧期間者，仍以提供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之家庭式替代性照顧資源為宜。